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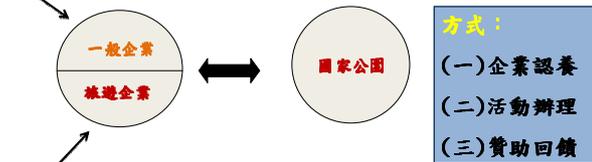
擴增夥伴參與太魯閣峽谷保育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

顏家芝^{1*}、陳家瑜²、林建江³

^{1*}世新大學觀光學系教授、²世新大學觀光學系副教授、³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研究目的

- (一) 探CSR本質與相關面向。
- (二) 了解國內外企業參與國家公園保育的運作模式。
- (三) 探討企業參與認養國家公園之效益分析。
- (四) 個案說明認養方式與效益。



- (一) 探討CSR本質與相關面向。
- (二) 了解國內外旅遊業參與國家公園保育的運作模式。
- (三) 探討旅遊業參與認養國家公園之效益分析。
- (四) 建立旅遊業界在國家公園旅遊之行為規範。

預期目標：

- (一) 建立企業團體對國家公園環境保護的責任共識與規範
- (二) 建立社會不同企業團體對國家公園環境保護的參與方式與機制
- (三) 建立旅遊相關企業執行國家公園旅遊之環境保護行為共同規範
- (四) 協助國家公園周邊社區發展

圖1、本研究主旨與目標

研究方法與步驟

研究方法：

(一) 文獻回顧法

(二) 深度訪談法：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瞭解國家公園管理處、企業營運負責人、及周邊社區三方對於國家公園保育理念與行動所抱持的態度，以期能夠找出三者之間的交集，有助於未來納入更多企業的參與。

研究執行方式：

本計畫之深度訪談方式採取三個部份進行：

- (一) 訪談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育之相關領域學者。
- (二) 訪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單位之行政人員與社區住民。
- (三) 將一與二之訪談內容整理過後，擬為企業社會責任之訪談大綱，並針對業界進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意願訪談。



圖3、本研究執行方式

結論與建議

結論

- 目前企業參與環境保育尚屬啟蒙階段，且為一次性的事件活動較受企業青睞；
- 台灣企業對於環境保育的參與易於流為表面形式；
- 環境保育相關公益信託法規與執行單位的不足，加上程序繁瑣，使得企業意願不高；
- 台灣民眾對環境保育仍處於口號，對環境公益信託的概念與運作較不熟悉，非營利組織也因經費不足，難以運作；
- 公部門缺乏可自由募款的管道。

文獻回顧

企業社會責任

定義：

泛指企業在營運活動進行過程中所參與的公益活動，該活動的目的是在增進人類福祉及提供公共利益，藉由提供有形的財務或無形的勞務，對他人表達善意，並對社會做有意義的貢獻(Wiki；趙義隆，1990)。

公益信託

定義：

民國85年台灣正式公佈「信託法」條例，於第69條法規中公益信託給予明確的定義：「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託」。

合作模式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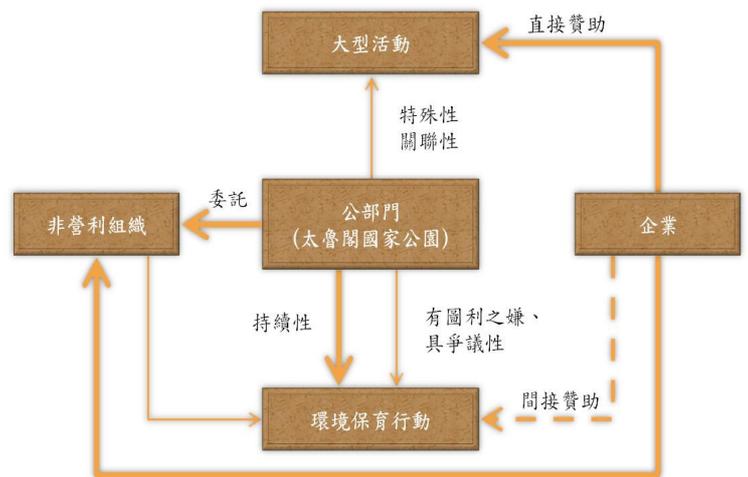


圖2、合作夥伴關係圖

建議

- 可先思考環境保育公益信託的彈性，例如：受託人及受託單位的性質；
- 考量成立公部門基金會的可行性；
- 未來可以透過質化的方式深入探究企業參與環境保育行動的概念與預期效益。
- 與旅行社以及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一方面協助他們參與環境保育活動，另一方面也能促成夥伴關係的建立，為永續經營共同努力。